

#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征预字〔2019〕4号

##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阳区2019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告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惠州市惠阳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市政府拟依法征收惠阳区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东风村骆村经济合作社、散屋村经济合作社、产径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194公顷，作为惠阳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属新圩镇东风经济联合社、东风村骆村经济合作社、散屋村经济合作社、产径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面积约16.194公顷（具体范围和

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上述集体土地需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征地补偿工作。

##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规定的三类区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三类	耕地	64600
	园地	49667
	林地	25067
	养殖水面	67067
	未利用地	19867

（二）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新圩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333062）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

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预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两年。

特此预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24日印发